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曉筑
電話：(02)7736-5713
電子信箱：joyful-bj01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航港局函 (A09000000E_11200291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編製之書籍「LIGHTHOME：以光為家—
燈塔人的故事」業已出版，為推廣燈塔人文歷史教育，請
協助宣傳周知，學校若有需求可函該局索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2年3月16日航安字第11220105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詳細書籍資訊可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頁面查詢：
<https://gpi.culture.tw/books/1011101773>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原函影本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